

由各家說法談象形文的歧變

郭益良

摘要

自古以來對「六書」中的「象形」這一分類，便各持己說。說法不下數十種，有的同意而異字，有的另創新體，有的刪減，有的增繁，十分駁雜。此次便以所見資料作一簡單整理，並且單就「象形」分類中的「變例」作為此篇論文的討論主角。對於「象形」的分類及界定自古以來有不同的說法，一般來說對於山川日月自然景物等部份的說解是沒有爭議，自然也不會是此處所說分類上產生問題(即本文所謂歧變)的部份。因此此篇主要是在於討論「變例」的部份。這些「變例」產生的原因，主要是在於部份學者在其「象形」一類下，再細分為「兼生」或「兼聲」這二大部份。因此使得「象形」某些分類參雜了形聲字的成份在其中，而讓其它的讀者有所誤解或模糊了有聲字跟無聲字的界線。造成了「象形」分類細項是否妥當、及此字該歸入形聲字或象形字中(即有聲字或無聲字)等問題。本文試以察明各家對「象形」的基本定義之後，進而分析其變例分類是否合理，反推去驗證各家說法的不同論點。再利用蔡信發生先對象形的分類原則為標準，去作討論並試探造成各家歧變之原因。

關鍵詞：六書、象形、歧變、變例